

证券代码：874603

证券简称：艾科维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13: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15:00—2024 年 10 月 2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03	艾科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淮安孔莲路1号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后）》（公告编号：2024-002）、《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公告编号：2024-00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公告编号：2024-004）、《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本次发行股票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1.00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666,667股（含本数）（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票外，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4,000,000股（含本数）。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

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本次发行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4、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原有股东优先发行新股的安排。

5、本次发行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本次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

8、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其届时各自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本次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1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本次

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上市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使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进行顺利，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制定、修订、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及任何有关信息披露的文件）；

3、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5、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

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6、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等；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证券法律法规的更新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主管登记或备案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聘请或解聘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10、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11、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脲系列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	公司	102,000.00	60,000.00
合计			102,000.00	60,000.00

公司已对上述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研究报告表明项目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先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

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相关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八）审议《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就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出相关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现有股东及上市后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

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十一）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交所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生效并施行。自《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生效之日起，现行公司章程自动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6）。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了《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生效并适用，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如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文件：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7）。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8）。
- 3、《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1）。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9）。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0）。
-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1）。
-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2）。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3）。
-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4）。
- 1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5）。
-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6）。
- 12、《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7）。

13、《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8）。

1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9）。

15、《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0）。

（十四）审议《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12: 00

(三) 登记地点：淮安孔莲路 1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刘思颀 联系电话：0517-87809808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